

財團法人德慈生活教育基金會獎學金辦法

(附件二)

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5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0 日實施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5 日修改

- 第一條 為鼓勵學子努力向學，爭取榮譽，特置獎學金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會辦理獎學金之經費，於年度預算內編列。
- 第三條 獎學金之申請審查，由本基金會評核之。
- 第四條 獎學金分為二組，分別為網路身障高中(職)、網路身障大專組(含研究所)，其各組獎勵方法如下：
- 一、網路身障高中(職)組：錄取最優前二十名，每名各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4000 元整。
 - 二、網路身障大專組(含研究所)：錄取最優前六十名，每名各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5000 元整。
 - 三、專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視同高中(職)論，四至五年級以上大專院校論。各組若超過申請人數時，以學業成績高低順序排定名額。
- 第五條 凡學子就讀於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、公私立高級中學或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，須符合以下規定，得申請獎學金：
- 一、學業成績：
 1. 高中(職)學生，該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。
 2. 大專院校(含研究所)組，該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 70 分以上。
- 第六條 獎學金每學年申請一次，其申請及請領，依下列規定辦理。
- 一、申請日期：每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。
 - 二、公告方式：得獎名單將公告於本會網站。
 - 二、表揚方式：將擇日表揚，頒發獎狀和獎學金。
- 第七條 獎學金申請手續及證明文件如下：
- 一、填具本會獎學金申請書乙份。(請勿擅自修改申請書)。
 - 二、檢附上年度學年成績證明文件。(影本須經教務處認章)。
 - 三、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。
 - 四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乙份。
- 第七條 申請人如有偽造，塗改學校成績單，領取獎學金情事，一經查明，本會將追還已頒發之獎學金。